

标段编号：2508-440307-04-01-97046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文体中心项目建筑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填写）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南湾街道文体中心项目建筑设计（项目名称，招标人填写）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470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_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建筑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涉及的二次机电配合、结构专业地基处理、预应力设计）及以下（包含并不限于）各专项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设计工作和相互之间配合调整工作；基坑支护设计及基坑涉铁安全评估、景观设计、精装修设计（包括各种演艺设施、体育设施的专业设计等工作以及不同功能的声学、灯光、音响等设计）、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装配式设计（含实施方案及相关设计等）、BIM 设计（初设至施工图阶段按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与成果）、燃气设计、铝合金门窗及外立面幕墙设计（包含相关的钢结构设计等，如有）、泳池水处理设计、标识导视设计、外立面泛光照明设计、智能化设计、厨房设备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停车场划线设计、道路开口设计及交评、人防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交通论证及申报工作、超限审查及幕墙安评相关申报工作、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设计及相关申报工作（包括建筑节能、建废专篇、太阳能利用、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和屋顶绿化等，如有）等以及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

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____/____%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健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43幢(浙大西溪校区东一楼)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0571-85891001 传真: 0571-85891010

2026年02月03日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南湾街道文体中心项目建筑设计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浙江大学	出资比（ 10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	出资比（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宁波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淮安分公司、义乌分公司、台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山东分公司、绍兴分公司、海盐分公司、萧山经济 技术开发区分公司、安徽分公司、重庆分公司、金华分公司、诸暨分公司、海南分公司、雄安分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02月03日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31680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3月3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316808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1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杭州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43幢(浙大西溪校区东一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测绘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标准化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0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至： 9999年09月0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1	浙江大学	企业法人	其他	12100000-470095016Q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浙江大学
认缴额 (万元)	25100
实缴额 (万元)	6000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其他	19100	2022年6月10日
净资产	6000	2022年6月10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净资产	6000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316808 (19/2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43幢
(浙大西溪校区东一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稳态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标准化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南湾街道文体中心项目设计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一：资信要素一览表内容按以下格式提供

1、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设计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永康市文化中心项目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7378.8	2024年4月2日	
2	武汉图书馆新馆工程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4386.89965	2023年3月10日	
3	浙数文化科技园展厅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	35	2023年7月1日	
4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公寓楼项目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691.117	2024年5月31日	
5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综合实验楼（一期）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856.7	2025年5月6日	



永康市文化中心项目设计

永康市文化中心项目

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永康市文化中心项目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费率：94.60%；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73788000 元）。

4. 项目负责人：董丹申。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
规程，达到发包人设计要求的设计深度。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
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接到发
包人通知后 300 日历天内完成（各阶段安排：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提
交方案深化成果；方案通过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
初步设计论证后按发包人要求 1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土建施工图设
计等；其余专项设计 9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按发包人及项目进展要
求提交）。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
期为准。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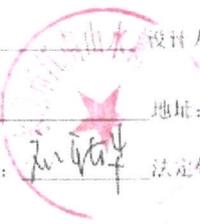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签订。

11.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七份，
设计人执五份，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执二份，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一份，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执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_____ 设计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浙大西溪校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0571-8581199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_____ 账号: 5719037094107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10028



武汉图书馆新馆工程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积48587.49平方米（其中，地下书库10056.24平方米，厨房、员工餐厅1566平方米，设备用房6322.86平方米，机动车库28642.39平方米，非机动车库20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消防等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设计承包内容及范围：

承包人负责项目的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补充设计及变更设计）等相关工作。各项设计工作需按审批要求执行，满足规划、发改、消防、建设等相关要求，需按审批的概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变更需按规定进行图审，发生的图审费用（由政府采购支付的图审费用除外）由发起设计变更的责任方支付。

具体设计承包范围如下：

6.1.1 主体建筑设计（含材料设备白皮书）：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人防、钢结构、建筑室内机电管网综合、节能设计、环保设施、绿色建筑等设计。按照绿色三星进行绿色建筑设计（最终以审批后的相应要求为准），按照设计条件进行装配式建筑设计（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装配式建筑设计）。措施项目设计：包括不限于如基坑支护设计。

6.1.2 室外总图设计：规划审批的门房、围墙、大门（若主管部门审批无此项内容可不作），室外场地土方平衡、道路、道路排水、海绵城市、路灯、室外管网综合等。



6.1.3 专项设计：室内装修（含材料白皮书）、景观绿化、室外泛光照明、标识标牌、深基坑、弱电智能化二次深化设计（可由确定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完成）、幕墙、BIM 设计、舞台灯光音响（不含专业舞台设备）、厨房操作间（配合业主需求完成）、古籍修复室二次深化设计、建筑融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擦窗机（是否做由业主确定）、室外大屏（是否做由业主确定）、图书分拣系统、智慧书架系统、学习研讨静音仓、道路及停车位划线设计（含地下停车位及车道等）。

所有专项设计分包需满足本合同有关总分包条款的要求，且承包人二对各分包的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负有审核、协调的责任。

为确保本项目设计品质及效果，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项目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内装、景观、泛光、标识、智能化等对安全、使用、效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专业）进行方案征集比选，具体征集比选方案需报发包人同意，评审过程邀请业主参加，以最终确定的中选方案进行方案深化和施工图设计，同时方案中选单位应提供该专项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

6.1.4 专项咨询服务：风洞试验或其他风环境分析等，建筑声学、降噪等发包人确定的专项咨询。根据项目需要配合完成消防设计难点问题专家论证（原特殊消防设计）或组织消防专家评审；根据项目需要进行结构超限审查，负责专家会审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二确保方案通过审核。



考虑到项目的复杂性，承包人二可将以上专项设计和专项咨询服务进行专业分包，但发包人确定的关键性工作必须自行完成。

承包人二负责协调或审核以上专项设计和专项咨询服务工作。

6.1.5 协调服务工作：按相关审批部门要求提供所需设计资料，并配合完成审批工作；完成与设计有关专家咨询，评审等所有工作；对各专项设计分包，二次审核设计的相关管理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协调，优化，确认，对分包的管理工作要求详见总分包等相关条款）；从设计工作开始至项目完工交付的现场服务工作；以及至项目财务决算审计阶段需设计配合服务的所有工作。

6.1.6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

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或者本项目发生重大修改或变更的情况（如下），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根据承包人实际产生的工作量友好协商额外费用或修改费用：

- (1) 项目审批后本项目用地或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 (2) 本合同签署之后本项目计划或设计任务书有重大修改；
- (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
- (4) 对已批准的设计成果进行重大修改。



6.1.7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对项目设计及施工的工期、质量、安全造成影响，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若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可按本合同条款累计处罚。

6.2 施工承包内容和范围：

6.2.1 承包人一按设计图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总包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发包人确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防水防腐保温、钢结构、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信息化、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电梯、室外景观、室外配套、附属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以及为服务工程建设的措施项目等全部内容。

承包人一可按照相关规定对各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但重要设备及材料、重要的专项工程等后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另行协商发包形式，其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确认。

6.2.2 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办理自项目初步设计开始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所有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水电气报装、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中间及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综合调试、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绘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并交付发包人接收使用。协助办理业务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城管、交管、园林、消防、环卫、环保、城建局、地



铁、人防、人社局、劳动监察、网信办、水务、供电、天然气等相关职能监管部门。

6.2.3 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关设备和物资及后期运行管理设备（如业主要求且在项目投资范围内）等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发包人功能性要求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以及材料设备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

6.3 项目 BIM 应用：根据招标文件及业主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计划应该以满足发包人工程进度为原则，并满足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化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须达到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整改，若经两次以上整改仍不合格，则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达到市级（如建设工程黄鹤奖，市政工程金奖、银奖）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争创“楚天杯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或者鲁班奖”。若达不到市优，承包人一向发包人支付 200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贰仟伍佰玖拾肆万贰仟零玖拾叁元（¥ 1425942093.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捌拾陆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伍角（¥ 43868996.50 元）；采用一般计税法，适用增值税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柒角伍分（¥ 2483150.75 元）；设计费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伍元柒角伍分（¥ 41385845.75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捌仟贰佰零柒万叁仟零玖拾陆元伍角（¥ 1382073096.50 元）；采用一般计税法，适用增值税税率：



任的，承包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标准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考察认为适任为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 各 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浙数文化科技园展厅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ZSKJHT-2023-003

23330016

浙数文化科技园展厅建设项目

合 同

发包人: 浙数文化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承包人: 国邦建设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数文化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国邦建设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浙数文化科技园展厅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杭州余杭区临溪路15号浙数文化科技园内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项目规模: 展厅面积约170㎡
5. 承包范围: 浙数文化科技园展厅建设项目,在浙数文化科技园一层展厅区域,建设面积约170㎡,按交钥匙工程实施,承包内容包含展厅的设计、采购及施工集成等,包含进行创意策划和设计,完成各系统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配置,现场装修、安装施工和系统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以及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相关配合工作等,直至形成科技+文化相结合的互联网风格的展厅,并承担质保期的免费维护服务和其他售后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 开工日期: 计划 2023 年 07 月 1 日,以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为准
- 竣工日期: 计划 2023 年 08 月 31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日期为准。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自2023年7月1日起算,共7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0天,施工工期: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及设计周期之和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柒仟贰佰肆拾玖元捌角叁分(¥3947249.83元)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适用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叁角贰分(¥19844.32元);
(2) 采购及施工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玖元捌角柒分(¥3597246.83元); 适用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合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零贰拾元陆角柒分(¥297020.63元); 其中的设备采购费(包括投影仪、LED屏等)根据结算价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需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类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专用条件。

五、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宋林涛(330621196801127190)

设计负责人: 王 涛(330121197411270615)

施工负责人: 宋林涛(33062119680112719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比选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采购文件;
- (6)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审核文件;
- (7) 响应文件;
- (8)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2月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拱墅区 签订。

十、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浙数文化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L17N65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7-1号1幢325室
邮政编码: 310001
法定代表人: 郑法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1-8602905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杭州东支行
账号: 1202007609100007114

承包人(公章) 恒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6940884131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8号西域别墅16楼
邮政编码: 310000
法定代表人: 钱亮
委托代理人: 姜海苗
电话: 0571-88058887
传真:
电子信箱: g@iscn.com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四季青支行
账号: 201000092595182

承包人(公章) 浙江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316808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云谷山路148号435幢
邮政编码: 310000
法定代表人: 董丹申
委托代理人: 王青
电话: 0571-8518872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5739 0170 900001701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公寓楼项目

PRJ042102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公寓楼项目)

发包人: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设计人: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1日



浙江理工大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理工大学

勘察设计师（全称）：浙江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浙江理工大学学生公寓楼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学生公寓楼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浙发改审批〔2023〕205号、浙发改审批〔2024〕1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新建1幢大楼，总用地面积约1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1000平方米，主要用作学生公寓、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共设约875间学生宿舍；地下建筑面积约9000平方米，主要用作地下停车场、设备机房等。同时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附属配套设施。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1号，浙江理工大学校园内东南侧。
5.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6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1675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总工期90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进度符合设计进度要求，方案设计（含深化）15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编制）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7.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勘察设计深度。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壹万叁仟壹佰柒拾元整（¥6911170元）（暂定），不含税价为人民币6519971.70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391198.30元，税率为6%。

其中：暂定勘察费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元整（¥418000元）；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万叁仟壹佰柒拾元整（¥6493170元）。

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增值税税率如遇政策发生变化的，增值税税率作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莫洲瑾_____。

勘察负责人：胡根兴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师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人：浙江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 01430 316808

地址：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 43 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2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袁树表

电话：

电话：0571 86826143

传真：

传真：9571 8682614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6232919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5719 0370 9410 701

时间：年 月 日

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综合实验楼（一期）建设工程设计

GF—2015—0209

合同编号：杭电建（服务）2025-007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甲方):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设计人(乙方):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综合实验楼(一期)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综合实验楼(一期)建设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高教社区2号大街1158号。
3. 总用地面积: 约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约10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80000 平方米,地下约 20000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 科研实验用房、配套展厅、学习空间 等。
5. 投资估算: 约 660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及负责概算审查)、技术咨询、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设计、幕墙设计(如有)、泛光照明设计、装配式设计、基坑围护设计、室外附属道路、综合管线、高低压电气、智能化、给排水、景观绿化、标志标线、室内外精装修等所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计) 等设计工作,以及本阶段前期阶段的审批配合,包括可研编制配合、日照分析配合,以及周边地铁、热力管道、高压电缆等市政设施的审批配合、工程勘察的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特殊情况下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负责施工期间临时用电方案的设计,承担地块周边地铁、热力管道、高压电缆等市政设施的施工期保护方案设计工作(如有),需符合地铁公司、热力公司、供电局等单位的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可研编制配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且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发包人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



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临时用电方案设计、市政设施保护方案设计；配合可研编制，配合工程报建、招标以及相关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工作等。

4.设计服务期限：设计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审计完成，并承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设计服务责任与义务。

三、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使用的以下术语及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条款中的此类文件。
2. “发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设计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3. “设计人”：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人接受的当事人。
4. “投标文件”：指设计人按照合同规定为实施完成本工程的设计而向招标方提交的，并为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投标文件及报价。
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设计人投标的接受函件。
6.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和有关的临时工程。
7.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设计人为完成设计及有关工作的金额。
8.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在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9. “工程协调会”：是指检查工作进展有关问题协调的会议，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有：发包人代表，设计人代表等。
10. “项目”：指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服务及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工作。

四、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换设计人员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更换合适人选，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9) 设计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各类设计会议、重要工程会议，发包人将按发包人工作时间进行考勤，缺勤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10) 项目施工期间，根据工程需要，设计人必须定期委派设计代表提供施工现场服务，专业须满足施工阶段的专业需求且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设计类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根据施工阶段的专业需求，相关设计人员必须按要求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各类设计会议、重要工程会议，缺勤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11) 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设计人应认真论证，必要时修改设计。

1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发包人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1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项，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进行赔偿。

六、确认

1. 设计人完成设计后，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确认或会审工作。

2. 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需设计返工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且按照设计人返工后交付合格的设计文件作为实际交付日期，由此超出合同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应当承担延误交付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陆万柒仟元（¥：8567000元）。

2. 上述费用包括项目设计各阶段及各专题成果咨询费（由业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出具咨询意见的，所有评审、论证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设计单位承担）、专家费等。

3. 在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履行了合同中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后，发包人将按下列进度、金额及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

3.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2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



3. 履约担保

- (1)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2%。
-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
- (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
- (4) 履约担保退还：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历天内退还（不计息）。
- (5) 如履约保证金到期，应及时续保，否则未支付尾款相应部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设计人若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参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以及在该设计阶段中实际设计进度和深度（均以发包人认定的为准），适当支付部分费用，若设计人未达到本合同第七条3.2的付款要求，则须退还预付款。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无需支付设计人其他任何款项。前述款项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成果，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涉税金由设计人承担）原件，并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履行地点为 杭州 。

8.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副本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效力相同。

9.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开户银行：

陈招明

乙方（盖章）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719 0370 9410 701

签订日期：2026年5月6日



2、项目负责人(姓名: <u>莫洲瑾</u>) 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设计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改扩建工程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1703.8795	2023年2月22日	
2	越东科创TOD项目ZX-38CZ-03-10地块及周边配套建设工程(一标段)设计勘察项目。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633.0595	2025年6月20日	



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改扩建工程

GF—2016—0203

PRJ232100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
改扩建工程)

发包人：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

设计人：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

勘察设计人（全称）：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改扩建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212-330212-04-01-640730（项目代码）。
3.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4.2834 万平方米，新建约 5.056 万平方米（地上约 4.256 万平方米，地下约 0.8 万平方米），改扩建约 9.2274 万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公共建筑。
5. 投资估算：约 240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包括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设计【包括本项目土建工程（建筑、结构）、总图、装饰装修工程、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消防、人防、照明、弱电系统、综合管线、建筑泛光及景观照明、标识、电梯、市政附属工程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单位还应负责设计文件的报批报建，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基础试桩的设计，结构抗震检测及安全鉴定、地基处理设计，基坑支护设计，配合基坑开挖勘察、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配合目标成本控制的其他工作等】。

2. 工程勘察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勘察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勘察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3 年 02 月 21 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3 年 03 月 30 日。

具体工程勘察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勘察费和结构抗震检测及安全鉴定费为固定总价；设计费为固定浮动率，可调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1823.8795万元（暂定）

①勘察费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②结构抗震检测及安全鉴定费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

③设计费中标浮动率为-15%；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叁万捌仟柒佰玖拾伍元整（¥17038795.00元）。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设计费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取。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中标的设计估算中的工程费用计取，并作为合同价款的依据，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审核确认的设计概算工程费用作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扣除未提交设计成果内容的费用），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2。整个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计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杨小东。

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莫洲瑾 勘察负责人：刘智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鄞州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勘察设计师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且各方加盖公章并由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勘察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宁波市钱湖南路十号

邮政编码: 3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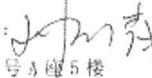
电 话: 0574-8822987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天一支行

银行帐号: 39056001040011570

勘察人名称 (盖章): 中化明达 (福建) 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宁波市鄞州区茶棚街 260 号 A 座 5 楼

邮政编码: 3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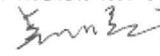
电 话: 0574-87873989

传 真: 0574-87873989

开户银行: 建行福州城北支行

银行帐号: 35001890007050003314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 43 幢

邮政编码: 310028 (2)

电 话: 0571-85891092

传 真: 0571-8682614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5719 0370 9410 701



越东科创 TOD 项目 ZX-38CZ-03-10 地块及周边配套建设工程(一标段)设计勘察项目



正本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2025201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越东科创 TOD 项目 ZX-38CZ-03-10 地块
及周边配套建设工程(一标段)设计勘察
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越东科创 TOD 项目 ZX-38CZ-03-10 地块及周边配套建设工程（一标段）设计勘察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越东科创 TOD 项目 ZX-38CZ-03-10 地块及周边配套建设工程（一标段）设计勘察项目。

2. 工程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3. 规划占地面积：4241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7876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01876 平方米，地下约 36000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科创、办公 等。

5. 投资估算：约 101053 万元人民币，建安造价：约 69055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越东科创 TOD 项目 ZX-38CZ-03-10 地块及周边配套建设工程（一标段）全部设计、勘察、评估及施工配合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项目进行综合性设计及经济技术分析，并提供全部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划地块内的总图设计，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建筑、结构、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业设计及室内装修（范围按发包人要求）、景观绿化、智能化、装配式、绿建（节能）、建筑幕墙、基坑与边坡工程、消防、环保、抗震支吊架等全部本项目需要的专项设计或二次设计（需专门委托市政配套单位进行专项设计的市政配套工程设计、市政配套电房设备设计及预制构件、钢结构制作加工图设计除外）；

其他：（1）为本项目开展 BIM 技术服务，提供设计各阶段 BIM 成果和模型；（2）在发包人指定场地建设一套演示沙盘及配套声光电系统；（3）根据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量、勘探、测试及综合分析，并提供技术评价与勘察成果；（4）施工配合，负责设计意



图和重要部位的设计内容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而引起的技术问题，并按规定及时参加个阶段验收；(5) 派驻现场设计代表；(6) 完成交通影响评估、节能评估、日照分析、光污染分析与评价(如需)、超限审查(如需)、建筑工业化(如需)、绿色建筑(如需)等全部需要的专项技术评估报告；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合同价，具体计费详见附件 6。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叁万零伍佰玖拾伍元捌角捌分（¥ 6330595.88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丁鑫；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莫洲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绍兴市越城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3、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综合实力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不评审）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	学历	近三个月社保
1	莫洲瑾	建筑九院院长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03301475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2	盛旭东	建筑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3303240	高级工程师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3	金振奋	结构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0073301778	高级工程师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4	桑松表	给水排水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20133300672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	沈月青	电气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20203301086	正高级工程师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6	孙彪	暖通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CN20153300556	高级工程师	硕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莫洲瑾

姓名 莫洲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1月31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219197901310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0.30-2029.10.30

浙江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编号: 103351200502120013

研究生 莫洲瑾，性别男，
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生，于
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二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合格，准予毕业。

浙江大学
校长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浙江大学人力资源处制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浙江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姓 名：

发证时间：

性 别：

发证单位：浙江大学

出生年月：

资格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学科名称：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1日
2026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莫洲瑾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1月31日

注册编号：20103301475



聘用单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15日-2026年05月14日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
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2.4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5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发司〔2025〕120号

关于核定直属高校勘察设计单位2026年至2027年 “定期聘用人员”的函

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高校勘察设计单位管理工作要求以及《关于委属勘察设计单位聘用本校教学、科研、生产技术人员参加勘察设计实践的管理办法》（教计〔1996〕136号）精神，我们对各高校勘察设计单位报送的2026年至2027年拟参加勘察设计定期聘用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核定各校勘察设计单位在2026年至2027年聘用本校教学、科研、生产技术人员1733人（详见附件）。

二、此次定期聘用人员的聘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三、在此之前核定的各校勘察设计单位定期聘用人员聘用期已满，凡此次未聘用者，应从2026年1月1日起停止勘察设计工作。



- 附件：1.教育部直属高校勘察设计单位2026年至2027年定期聘用教学、科研、生产技术人员名单汇总表（只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高校分会）
- 2.教育部直属高校勘察设计单位2026年至2027年定期聘用教学、科研、生产技术人员名单（分发各有关单位）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2

教育部直属高校勘察设计单位 2026 年至 2027 年定期聘用教学、科研、
生产技术人员名单 (1733 人)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 人)

郑 卫	曹震宇	陈 林	陈 翔	高 峻	葛 坚	金建明
林 涛	楼宇红	浦欣成	孙炜玮	王 晖	王 卡	吴 越
吴 璟	张红虎	张 涛	包红泽	陈云敏	邓 华	郭文刚
金 盛	兰吉武	楼晓东	罗尧治	庞 苗	沈雁彬	汪劲丰
王福建	夏唐代	谢 旭	袁行飞	詹良通	张 燕	张治成
陈淑琴	程 鹏	樊一帆	何国青	贺 勇	柯 瀚	连 铭
罗晓予	裴 知	汪均如	王嘉琪	王伟武	温晓贵	吴津东
吴 珂	许 贤	张 焕	张汛翰	赵 康	周 建	梅振宇
王振宇	丁 旭	张 帅	沈国强	李咏华	龚顺风	刘承斌
余世策	杨玉龙	赖俊英	张 磊	钱匡亮	陈 勇	蔡朋程
冀晓华	夏 晋	徐荣桥	张 鹤	曾 强	吴君涛	舒江鹏
王步宇	王激扬	郑 俊	吴哲健	叶苗苗	陈思嘉	陈 响
方 磊	陈喜群	苏 亮	周永潮	葛 炜	饶传坤	赵唯峰
田 野	王金昌	胡安峰	韩同春	王奎华	蒋 军	孙铁林
黄 博	陈水福	凌道盛	胡亚元	李玲玲	谢海建	吴刚兵



彭宇	李育超	张永强	赵宇	汪孔政	孙晓燕	边学成
申永刚	曹志刚	彭勇	赵阳	杨仲轩	童根树	胡斌
赵阳	杨健	ZHANG YUN (张 云)	吴佳雨	夏宜平	谢雨婷	陈筱
刁常宇	张晖	张颖岚	胡瑜兰	李强	陈晶鑫	李学文
邹永华	杨捷	刘涛	杨毅	王健	吴震陵	徐铨彪
陈瑜	莫洲瑾	张众伟	曾慧明	黄争舸	仇保强	黎冰
沈金	李宁	周家伟	肖志斌	董丹申	王英妮	韦强
丁德	陈激	吴雅萍	蒋金梁	颜晓强	柳青	余俊祥
郑国兴	邵剑文	沈晓鸣	孙啸野	王昕洁	周建炉	钱锡栋
杨易栋	黄廷东	金振奋	王玉平	陆激	冯余萍	劳燕青
张永青	叶长青	胡慧峰	李平	易家松	郑晓清	黄杉
于建伟	杨国忠	刁岳峰	龚增荣	应振	任晓东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中国·杭州H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POSTCODE): 310058

电话(TEL): 86-571-88981600

传真(FAX): 86-571-88981591

证明

兹证明 杨毅 等 60 人 (名单附后), 为浙江大学下属企业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职职工, 属于浙江大学事业编制人员, 其社会保险由浙江大学统一缴纳, 特此证明。

本证明仅限于资质申报、投标、备案等业务工作使用。

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校工号	身份证号
1	王昕洁	0013335	510102196908132122
2	王健	0013336	33071919710625003X
3	韦强	0013337	370111196811191011
4	叶长青	0013338	330823197310214132
5	刘晓梅	0013339	310110196809213288
6	余俊祥	0013340	310110197310303617
7	劳燕青	0013341	330501197302246893
8	李平	0013343	330723197001125034
9	杨国忠	0013344	330121197011139311
10	杨易栋	0013345	33042119720331001X
11	杨毅	0013346	340202197008202015
12	沈晓鸣	0013347	330106196905300436
13	陈瑜	0013348	330719197002240216
14	陈激	0013349	430104196802084057
15	周家伟	0013350	330901197011270019
16	郑国兴	0013351	310110196911023659
17	徐铨彪	0013352	360111197606230037
18	曾慧明	0013353	430104196801144054
19	王宇	0013355	330106196609130444
20	丁德	0014314	330402197401010019
21	金振奋	0014315	320524197410181217
22	周建炉	0016517	110108197112078915
23	莫洲瑾	0016518	330219197001310217
24	钱锡栋	0016519	33022619760929003X



25	张永青	0017683	61032319740128091X
26	蒋金梁	0017685	610113197210040493
27	龚增荣	0017686	330725197207044312
28	吴雅萍	0018700	330702197407171223
29	吴震陵	0018701	352124197606220113
30	徐晓红	0018702	210219197407206425
31	邵剑文	0023703	330602197808080511
32	黄杉	0023705	33010319811010161X
33	冯余萍	0023706	330184198103083220
34	王玉平	0024701	320102197910212876
35	郑晓清	0024702	330721198212145432
36	易家松	0024703	340503198004110313
37	孙啸野	0024705	330106198003020418
38	应振	0024733	332501198003030415
39	颜晓强	0024735	320583198002020419
40	田向宁	0024737	610322198210190311
41	黄廷东	0025780	511523198111202895
42	任晓东	0025781	330226198101302874
43	王英妮	0025782	371081198207125046
44	于建伟	0025783	622201198109160616
45	张众伟	0084203	330103196603060714
46	张勇	0086160	330106196509150595
47	董丹中	0086232	330106196311120438
48	黎冰	0088162	120104196607226416
49	柳青	0089237	330106196702190425
50	陆激	0089238	330106196602040438
51	周连明	0089239	330106196706100415
52	沈金	0091057	120104196607106334
53	胡慧峰	0091162	33010619680123047X
54	李宁	0091163	33010619700110041X
55	黄争舸	0091168	330106196905170424
56	刁岳峰	0092060	310110196610253290
57	仇保强	0092128	330323197012068416
58	张明山	0096256	370902197109141219
59	肖志斌	0097045	420111196512245539
60	赵国兴	0097046	330106196511190537

浙江大学人力资源处

年 月 日



备案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316808
企业名称: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43幢(浙大西溪校区东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251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1990-03-31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4-01-23
经营范围: 服务: 城乡规划编制, 土地规划,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建筑工程咨询,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建筑科学研究技术的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咨询, 建设工程管理、监理, 建筑节能评估,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次数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核准日期
16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任桑桑 职位: 董事; 姓名: 吕森华 职位: 副董事长; 姓名: 娄青 职位: 董事; 姓名: 方炎生 职位: 监事; 姓名: 朱斌 职位: 董事; 姓名: 杨毅 职位: 董事; 姓名: 王健 职位: 总经理; 姓名: 胡敏芳 职位: 监事会主席; 姓名: 董丹申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贺勇 职位: 董事; 姓名: 陈瑜 职位: 监事; 姓名: 杨毅 职位: 财务负责人	姓名: 任桑桑 职位: 董事; 姓名: 吕森华 职位: 副董事长; 姓名: 娄青 职位: 董事; 姓名: 方炎生 职位: 监事; 姓名: 朱斌 职位: 董事; 姓名: 杨毅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王健 职位: 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胡敏芳 职位: 监事会主席; 姓名: 贺勇 职位: 董事; 姓名: 陈瑜 职位: 监事; 姓名: 杨毅 职位: 财务负责人	2024-01-24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4-01-24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316808
代码: 913301001430316808
企业名称: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43幢(浙大西溪校区东一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董丹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251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1990-03-31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2-06-10
经营范围: 服务: 城乡规划编制, 土地规划,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建筑工程咨询,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建筑科学研究技术的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咨询, 建设工程管理、监理, 建筑节能评估,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4	住所变更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43幢(浙大西溪校区东一幢)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43幢(浙大西溪校区东一幢)	2022-06-10
14	注册资本(金)变更	6000	25100	2022-06-10
14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浙江大学, 出资额: 6000万, 百分比: 100%	企业名称: 浙江大学, 出资额: 25100万, 百分比: 100%	2022-06-10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2-06-1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700950160

名称 浙江大学

法定代表人 杜江峰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教育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和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开办资金 ¥192923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

举办单位 教育部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自2025年08月01日至2026年07月28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
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19-00037 分 类：建筑市场监管

发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日期：2019-02-02
办公厅

文 号：建办市函〔2019〕92号 主 题 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妥善解决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更好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以下6类情形，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二、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其他存在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当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规定，在自查自纠阶段予以整改。因客观原因暂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说明原因并承诺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自查自纠整改时间1个月。逾期仍未改正的，按“挂证”行为处理。

三、注册单位或个人一方反映与另一方不存在聘用关系，而另一方不予配合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及其提交的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等材料，直接办理注销手续。对于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将相关人员列为注册状态异常，并向社会公示。

使用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参与工程投标的，有关单位应当要求其本人到场；申请企业资质的，资质审批部门应重点核查；对于正在担任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负责人的，应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将对仍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进行重点排查处理。

四、为解决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问题，我部决定将自查自纠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同时将建办市〔2018〕57号文件规定的全面排查时间顺延至2019年8月底，指导督促时间顺延至2019年11月底，其他有关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依次顺延。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注册人员数据，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以及省级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管理局，核实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注册人员情况，对照本通知第一条所列的6种情形建立清单目录，作为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的附件；对属于其他情形的，应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加快整改。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解释有关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应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省级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工业





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铁路局、民用航空局综合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 证”等 违法违规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建办市函〔2019〕9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妥善解决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更好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以下6类情形，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 3.属于大专院校附属医院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跨聘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 4.属于军队自主就业人员的；
-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无业社会保险的；
-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二、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其他存在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9〕33号）规定，在自查自纠阶段予以整改。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说明原因并承诺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自查自纠整改时间1个月。逾期仍未改正的，按“挂证”行为处理。

三、注册单位或个人一方反映与另一方不存在聘用关系，而另一方不予配合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及其提交的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



司法判决等材料，直接办理注销手续。对于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将相关人员列为注册状态异常，并向社会公示。

使用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参与工程投标的，有关单位应当要求其本人到场；申请企业资质的，资质审批部门应重点核查；对于正在担任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负责人的，应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将对仍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进行重点排查处理。

四、为解决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问题，我部决定将自查自纠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同时将建办市〔2018〕57号文件规定的全面排查时间顺延至2019年8月底，指导督促时间顺延至2019年11月底，其他有关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依次顺延。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注册人员数据，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以及省级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管理局，核实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注册人员情况，对照本通知第一条所列的6种情形建立清单目录，作为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的附件；对属于其他情形的，应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加快整改。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解释有关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应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补充通知	发文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文号：建办市函〔2019〕92号	来 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主题分类：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含住房）	公文种类：通知
成文日期：2019年02月02日	



盛旭东

姓名 盛旭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5月3日
住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琅琊
镇东畈村9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1198405034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2.09-2045.12.09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盛旭东 性别 男，1984年05月03日生，于2007年09月
至2007年07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5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合肥工业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103591200705003724 2007年7月10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盛旭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5月03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721198405034819
证 书 编 号: G3300295778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CHFYCOOP



发证时间: 2019年01月31日



注册证书编号: 20203303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盛旭东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5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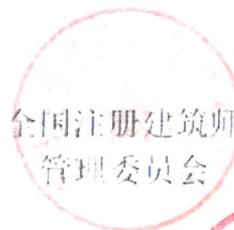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20203303060

聘用单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18日 2026年10月17日



主任



盛旭东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09.20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盛旭东	社会保障号	33072119840503481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1198405034819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3011000010144373）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1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西湖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西湖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西湖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西湖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西湖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西湖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西湖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西湖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西湖区	25299	126.5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西湖区	25299	126.5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西湖区	25299	126.5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西湖区	25299	126.5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291450220165265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29日



金振奋

<p>姓名 金振奋</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74年10月18日</p> <p>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8号</p> <p>公民身份号码 32052419741018121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p> <p>有效期限 2006.08.19-2026.08.19</p>
--	---

<p>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34635</p>	<p>研究生 金振奋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八日生，于一九九 八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三月在 土木工程(一级学科) 专业 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p>校(院、所)长: 潘中彪</p> <p>培养单位: 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p> <p>编号: 210112004</p>
---	--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浙江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
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1年12月27日

发证时间：2012年05月25日

姓 名：金基备

性 别：男

发证单位：

出生年月：1974年10月1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G3300177953

专业名称：结构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2日
2028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金振奋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10月18日

注册编号：S20073301778

聘用单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2日-2028年12月11日



个人签名：金振奋
签名日期：2025.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发司〔2025〕120号

关于核定直属高校勘察设计单位2026年至2027年 “定期聘用人员”的函

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高校勘察设计单位管理工作要求以及《关于委属勘察设计单位聘用本校教学、科研、生产技术人员参加勘察设计实践的管理办法》（教计〔1996〕136号）精神，我们对各高校勘察设计单位报送的2026年至2027年拟参加勘察设计定期聘用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核定各校勘察设计单位在2026年至2027年聘用本校教学、科研、生产技术人员1733人（详见附件）。

二、此次定期聘用人员的聘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三、在此之前核定的各校勘察设计单位定期聘用人员聘用期已满，凡此次未聘用者，应从2026年1月1日起停止勘察设计工作。



- 附件：1.教育部直属高校勘察设计单位 2026 年至 2027 年定期聘用教学、科研、生产技术人员名单汇总表（只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高校分会）
- 2.教育部直属高校勘察设计单位 2026 年至 2027 年定期聘用教学、科研、生产技术人员名单（分发各有关单位）



附件 2

教育部直属高校勘察设计单位 2026 年至 2027 年定期聘用教学、科研、
生产技术人员名单 (1733 人)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 人)

郑 卫	曹震宇	陈 林	陈 翔	高 峻	葛 坚	金建明
林 涛	楼宇红	浦欣成	孙炜玮	王 晖	王 卡	吴 越
吴 璟	张红虎	张 涛	包红泽	陈云敏	邓 华	郭文刚
金 盛	兰吉武	楼晓东	罗尧治	庞 苗	沈雁彬	汪劲丰
王福建	夏唐代	谢 旭	袁行飞	詹良通	张 燕	张治成
陈淑琴	程 鹏	樊一帆	何国青	贺 勇	柯 瀚	连 铭
罗晓予	裴 知	汪均如	王嘉琪	王伟武	温晓贵	吴津东
吴 珂	许 贤	张 焕	张汛翰	赵 康	周 建	梅振宇
王振宇	丁 旭	张 帅	沈国强	李咏华	龚顺风	刘承斌
余世策	杨玉龙	赖俊英	张 磊	钱匡亮	陈 勇	蔡朋程
冀晓华	夏 晋	徐荣桥	张 鹤	曾 强	吴君涛	舒江鹏
王步宇	王激扬	郑 俊	吴哲健	叶苗苗	陈思嘉	陈 驹
方 磊	陈喜群	苏 亮	周永潮	葛 炜	饶传坤	赵唯坚
田 野	王金昌	胡安峰	韩同春	王奎华	蒋 军	孙斌斌
黄 博	陈水福	凌道盛	胡亚元	李玲玲	谢海建	吴刚兵



彭宇	李育超	张永强	赵宇	汪孔政	孙晓燕	边学成
申永刚	曹志刚	彭勇	赵阳	杨仲轩	童根树	胡斌
赵阳	杨健	ZHANG YUN (张 云)	吴佳雨	夏宜平	谢雨婷	陈筱
刁常宇	张晖	张颖岚	胡瑜兰	李强	陈晶鑫	李学文
邹永华	杨捷	刘涛	杨毅	王健	吴震陵	徐铨彪
陈瑜	莫洲瑾	张众伟	曾慧明	黄争舸	仇保强	黎冰
沈金	李宁	周家伟	肖志斌	董丹申	王英妮	韦强
丁德	陈激	吴雅萍	蒋金梁	颜晓强	柳青	余俊祥
郑国兴	邵剑文	沈晓鸣	孙啸野	王昕洁	周建炉	钱锡栋
杨易栋	黄廷东	金振奋	王玉平	陆激	冯余萍	劳燕青
张永青	叶长青	胡慧峰	李平	易家松	郑晓清	黄杉
于建伟	杨国忠	刁岳峰	龚增荣	应振	任晓东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中国·杭州H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POSTCODE): 310058

电话(TEL): 86-571-88981600

传真(FAX): 86-571-88981591

证明

兹证明 杨毅 等 60 人 (名单附后), 为浙江大学下属企业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职职工, 属于浙江大学事业编制人员, 其社会保险由浙江大学统一缴纳, 特此证明。

本证明仅限于资质申报、投标、备案等业务工作使用。

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校工号	身份证号
1	王昕洁	0013335	510102196908132122
2	王健	0013336	33071919710625003X
3	韦强	0013337	370111196811191011
4	叶长青	0013338	330823197310214132
5	刘晓梅	0013339	310110196809213288
6	余俊祥	0013340	310110197310303617
7	劳燕青	0013341	330501197302246893
8	李平	0013343	330723197001125034
9	杨国忠	0013344	330121197011139311
10	杨易栋	0013345	33042119720331001X
11	杨毅	0013346	340202197008202015
12	沈晓鸣	0013347	330106196905300436
13	陈瑜	0013348	330719197002240216
14	陈激	0013349	430104196802084057
15	周家伟	0013350	330901197011270019
16	郑国兴	0013351	310110196911023659
17	徐铨彪	0013352	360111197606230037
18	曾慧明	0013353	430104196801144054
19	王宇	0013355	330106196609130444
20	丁德	0014314	330402197401010019
21	金振奋	0014315	320524197410181217
22	周建炉	0016517	110108197112078915
23	莫洲瑾	0016518	330219197901310217
24	钱锡栋	0016519	33022619760929003X



25	张永青	0017683	61032319740128091X
26	蒋金梁	0017685	610113197210040493
27	龚增荣	0017686	330725197207044312
28	吴雅萍	0018700	330702197407171223
29	吴震陵	0018701	352124197606220113
30	徐晓红	0018702	210219197407206425
31	邵剑文	0023703	330602197808080511
32	黄杉	0023705	33010319811010161X
33	冯余萍	0023706	330184198103083220
34	王玉平	0024701	320102197910212876
35	郑晓清	0024702	330721198212145432
36	易家松	0024703	340503198004110313
37	孙啸野	0024705	330106198003020418
38	应振	0024733	332501198003030415
39	颜晓强	0024735	320583198002020419
40	田向宁	0024737	610322198210190311
41	黄廷东	0025780	511523198111202895
42	任晓东	0025781	330226198101302874
43	王英妮	0025782	371081198207125046
44	于建伟	0025783	622201198109160616
45	张众伟	0084203	330103196603060714
46	张勇	0086160	330106196509150595
47	董丹申	0086232	330106196311120438
48	黎冰	0088162	120104196607226416
49	柳青	0089237	330106196702190425
50	陆激	0089238	330106196602040438
51	周连明	0089239	330106196706100415
52	沈金	0091057	120104196607106334
53	胡慧峰	0091162	33010619680123047X
54	李宁	0091163	33010619700110041X
55	黄争舸	0091168	330106196905170424
56	刁岳峰	0092060	310110196610253290
57	仇保强	0092128	330323197012068416
58	张明山	0096256	370902197109141219
59	肖志斌	0097045	420111196512245539
60	赵国兴	0097046	330106196511190537

浙江大学人力资源处

年 月 日



桑松表

姓名 桑松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1月7日
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上高庭8幢
5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682198301071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14-2038.03.1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桑松表 性别 男
1983年1月7日生，于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
在 市政工程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碧钢

培养单位:

证书编号: N0 0066165
电子注册号: 102471200802000090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桑松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1月07日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排水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09月29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682198301071217
证书编号: G3300342229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UPL06DJA



发证时间: 2021年11月03日



使用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桑松表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1月07日

注册编号：CS20133300672

聘用单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2日-2028年12月11日



个人签名：

2025.12.22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沈月青

姓名 沈月青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号43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17-2039.12.17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619850816506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沈月青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李纪红

证书编号：106111200705004585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 <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沈月青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8月16日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20826198508165067
证书编号: G3300403480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73XEHSR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沈月青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5年08月16日

注册编号:DG20203301086

聘用单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6月05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5.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5日



孙彪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9.12-2032.09.12

姓名 孙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5月14日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15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52319860514731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22703802

研究生 孙彪 性别男
1986年5月14日生,于2010
年9月至2012年7月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一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2年7月6日
编号: 1021312012022703802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孙彪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5月14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暖通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42523198605147311
证书编号: G3300338960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ZPU4VBAQ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20日



使用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30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孙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5月14日

注册编号: CN20153300556

聘用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3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孙彪

签名日期:

202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4、企业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日期
1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设计	2023年2月28日
2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实训基地及学生宿舍 EPC 总承包项目	2024年1月8日
3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设计总体评价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现为：西湖大学（云谷校区）一期）由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该项目符合适用、经济、美观的设计方针。

该校园规划设计布局和整体形象很好的契合了城西科创大走廊的战略定位，校园的建筑和功能设计也充分体现了西湖大学“小而精、高起点、研究型”的一所新型民办大学的定位，具有高度的前瞻性和对未来引领性。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图纸规范，图面清晰，图纸深度能充分考虑施工的可行性。在从设计到施工前后约四年的过程中设计人员密切配合，积极主动了解现场施工进度和情况并配合甲方及校方处理各种施工现场问题。

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

2023. 2. 28



表 扬 信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司的设计团队在 2023 年度西湖大学三期建设过程中再接再厉、全力以赴的展开相关工作，特此对贵司提供的优质、专业、高效的服务予以肯定与表扬。

年内，西湖大学三期全面开工，工期紧、总量大、单体复杂、使用需求经常变更。浙大院设计团队加紧、加急提供设计成果与咨询服务，在技术、审批、施工等全过程配合指挥部让项目按进度保质保量落地。自三期开展以来，从方案优化、施工图成型、批后修改、本科生公寓提前验收、施工建造以及各项大的修改工作，项目设计团队能充分理解项目的重要性、特殊性与难度，在此期间对施工图编制进行了多次调整，并且始终能第一时间全力以赴的投入到项目推进的各项工作中。

我部对于贵司的三期项目设计工作成效予以肯定与表扬，自项目伊始始终坚持在一线配合我部各项工作，同各参建方一起保证项目顺利推进付出不懈的努力。在此衷心感谢贵司对西湖大学建设工程三期项目建设的大力支持。

后续，希望贵司继续秉承科学管理、高效实施的工作方针，保持优良传统与作风，持续为三期项目全面、高标准建成提供有力支撑与保障。

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表扬信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实训基地及学生宿舍 EPC 总承包项目是浙江省重点工程和省长督办项目。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学院办学基础条件、提升学院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学院的可持续发展，为学院“双高计划”建设打下了坚实的硬件基础。

本项目包括业务技能训练中心、警务技术训练中心、食堂及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宿舍、警用车辆特种训练场地等功能，贵司工程总承包事业部 EPC 工程设计所承担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在此要特别表扬 EPC 工程设计所团队，在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实施过程中遵守职业规范、恪尽职业操守，积极响应学院要求，充分发挥了设计专业水平，出色地完成了各项设计任务，为推进项目顺利开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谨此，特向贵司及设计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期盼在未来的建设项目中再次合作，共
辉煌！

